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年休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年休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廿十日

主题词：印发 年休假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3月20日发

共印20份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员工年休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合理安排员工工作和休息时间，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年休假的适用范围

集团公司所属在岗员工，参加工作满一年以上的，可享受带薪年假。

第三条 年休假标准

- （一）员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，年休假5天；
- （二）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年休假10天；
- （三）已满20年的，年休假15天。

第四条 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。

- （一）当年内有旷工行为的；
- （二）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的；
- （三）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；
- （四）因个人原因上年度累计出勤不足8个月的；

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，年度内出现以上（一）—（三）项情形的，不享受下一年度的年休假。

第五条 年休假待遇

员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，其它福利待遇不变。

第六条 休假原则

（一）员工休假以服从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为原则。

（二）个人安排服从单位、部门安排，单位、部门安排服从集团公司安排。

（三）休假实行审批原则。

第七条 年休假安排

（一）单位统筹安排

各单位、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单位、部门的工作任务和人员岗位情况，在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的前提下，均衡合理对员工年休假进行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

员工个人可以根据单位、部门的具体工作安排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，申请安排休假。

（三）员工年休假在当年内有效。可以集中享受，也可以分段享受，分段休假不得超过2次。

（四）项目部因季节、天气等原因集中歇工时，可以先安排员工休年休假，再安排其它休假和季节性休假。

第八条 年休假审批与管理

(一) 员工个人申请休年假，必须填写《集团公司员工年假申请表》，履行请假审批程序，年假申请表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，请假审批程序执行《集团公司员工请销假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员工休假台账，对员工年假进行记录统计和监督管理，员工在集团公司内部调动时，调出单位要将员工年假享受情况向调入单位介绍清楚。

第九条 其它

(一) 员工可用年假的有效天数冲抵病假、事假天数，冲抵期间工资待遇可按照年假待遇执行。

(二) 员工未休或者未休完本年度年假的，不再额外支付其它形式的未休年假工资。

(三) 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假的假期。

休年假不报销任何路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13 年元月 1 日起执行。